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計畫」

專任助理進用契約書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甲方）為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捐（補）助或委託「○○○○○○○○○○計畫」相關業務，需要聘用（以下簡稱乙方）為專任助理，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一、 契約期間：

本契約勞務內容屬研究計畫案之短期性、特定性工作（註：國教署核定計畫期間為6個月內或1年內屬之），契約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 工作項目：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並願遵守甲方之規定，如違背有關規定，甲方依規定處理，不得異議；並服從甲方相關章則與紀律，工作內容如下：

- (一) ○○○○○○
- (二) ○○○○○○
- (三) ○○○○○○

三、 工作地點：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得依各部/處/室需求調整）

四、 工作時間：

乙方每日正常工作時間8小時，每週不超過40小時，每週週休2日為原則。雙方協議如下：

- (一) 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08：00~12：00、12：30~16：30。
- (二) 午間休息時間：12：00~12：30。

（如有業務需要得調整上述上、下班時間，依各部/處/室需求調整）

五、 薪資：

- (一) 薪資來源：接受委託或補助研究計畫人事費，並依經費核定表執行相關經費。
- (二) 依據「○○○工作酬金參考表」，○○○年○○月○○日起由甲方按月，並於每月7日前支付前一個月份薪資（如遇例假日或休假日則提前至前一個工作日發放），新臺幣○○○○○○元（第○年工作酬金標準）（得依各部/處/室需求調整）。

六、 保險、勞工退休金：

- (一) 乙方進用期間之勞保依就業保險法及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辦理；健保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
- (二) 乙方進用期間之退休金準備，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

七、 給假及請假：

- (一) 比照「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1項及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5條」核予特別休假；特別休年年資計算協議以（週年制/曆年制/學年制）核算。
- (二) 甲方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相關規定給假，乙方同意特別休假在不影響業務下實施，並應符合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 (三) 乙方應確實記錄出勤時間（計至分鐘），未能於約定時間工作者，依甲方所要求之請假程序辦理請假手續，並由單位主管保存出勤紀錄5年，於每月請領工資時檢附。
- (四) 延長工作時間：甲方若因工作需要，而有要求乙方在正常工作時間外，延長工作時間或於休息日工作必要情形，於各該委託或補助經費內已編列延長工時工資（加班費）者，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發給延長工時工資。
- (五) 應配合甲方全校型活動調整上班日（如全校運動會、校慶園遊會）到班，並於全校補休日補假。

八、 終止契約事由：

- 除下述第一項各款事由以外，雙方終止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5、16條期限預告之。
- (一)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3.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或第 25 條規定處罰者。
 4.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處罰者。
- (二) 甲方工作計畫變更，接受委託或補助研究計畫經費預算凍結或中止，有減少進用人員之必要。
- (三) 乙方對於所擔任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 (四) 乙方自願離職時，應提前預告甲方終止契約。

九、服務與紀律：

- (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的管理要點、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甲方對乙方應至少每 3 個月考核平時表現，並將考核表現結果有待改進者，通知乙方進行改善，必要時甲方可召開會議討論。
- (二)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公務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 (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並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
- (四)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 (五) 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 (六) 乙方於契約期間所從事甲方所辦理之相關研究所得之智慧財產權，除非另有約定外，均應屬甲方所有。
- (七) 乙方於離職前將業務應交待事項及保管之事物完成移交，並辦妥離職手續，若財產未移交或財產遺失，造成甲方損失時，應負賠償責任。

十、職業災害與衛生安全：

乙方如發生職業災害，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一、不得請求資遣費：

本契約為定期契約，僱用期間屆滿後，乙方須無條件離職，並依勞動基準法第 18 條乙方不得請求資遣費或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十二、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 (一) 服務期間，確實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契約未盡事宜，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契約修訂：若遇特殊情況，得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修訂之。

十四、契約爭議之處理：

甲乙雙方對於本契約之履行發生爭議時，同意以服務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為協調調解單位，並同意以勞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之所在。

十五、本契約書 1 式 2 份，由雙方（甲方（部/處/室），乙方各 1 份）妥存。

甲方：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代表人：校長 ○○○

地址：新竹市東區介壽路 300 號

乙方（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